## 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JSD6000 深水起重铺管船 J-LAY 塔系统拆解和设备维保

# 第一部分: 招标公告

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/子集团(海工船舶事业部) 就 JSD6000 深水起重铺管船 J-LAY 塔系统拆解和设备维保项目进行招标,拟采 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,中标单位和<u>海工船舶事业部</u>签订合同。本 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,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 时间内将<u>资格预审文件</u>提交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 进行资格预审。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,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 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。

- 1. 项目编号: ZPMC (海工船舶) -ZB18-11
- 2. 项目内容: JSD6000 深水起重铺管船 J-LAY 塔系统拆解和设备维保

对铺管重大设备 J-LAY 塔系统(共1台)从驳船上拆解至 0#内码头存储以及后续和推进器(共10台)进行维护保养工作,主要工作内容包括:(1)负责将 J-LAY 塔从驳船上拆卸至码头区域放置。(2)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保护;(3)根据维保手册进行除锈、清洁、加油,马达加热等;(4)临时管路及电缆的制作拆装,以及服务工程所需的其它配合工作;

- 3.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
- 3.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:
- (1)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;
- (2)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;
- (3) 具有法人资格,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;
- (4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;
- (5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:
- (6) 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3例以上;
- (7) 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,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;
- (8) 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,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、非法转移 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;
  - (9) 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;
  - (10)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,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;

## 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JSD6000 深水起重铺管船 J-LAY 塔系统拆解和设备维保

- (11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- 3.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:
- (1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(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);
- (2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;
- (3) 企业情况简介;
- (4)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:
- (5) 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;
- (6)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;
- (7)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,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;
- (8)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,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、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;
- (9)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,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;
  - (10) 适用时, 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;
  - (11)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:
  - (12) 打算分包转包的,应当提交转包方和分包方的资格预审资料。

####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。

3.3 提交材料时间、地点

报名截止时间: 2018年12月27日下午16点(北京时间)

地 址: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8 室,王卫峰(收)

联系人: 王卫峰(招标中心); 刘广茂, 黄元杰(海工船舶事业部);

联系电话: 021-31195605 (王卫峰); 18016480973 (刘广茂); 13816147484 (黄元杰)

报名邮箱: wangweifeng@zpmc.com; liuguangmao@zpmc.com;

huangyuanjie@zpmc.com; (3个邮箱必须同时发)

备案邮箱: zpmcsupply@zpmc.com(报名时必须抄送)

4.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,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

# 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JSD6000 深水起重铺管船 J-LAY 塔系统拆解和设备维保

司招标中心通知投标人买标书,**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 (不退还)**,投标人应 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(**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** 

huangyuanjie@zpmc.com和wangweifeng@zpmc.com)。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。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,不得由其分支机构(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)或第三方账户转入。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,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,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。

户 名: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

帐 号: 03399500040012177

5. 经审查,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,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,重新组织资格预审。

6.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。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,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。

7. 招标人: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0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